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91號

聲 請 人 楊惠瓊

代 理 人 謝子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8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惠瓊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同條例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64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未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2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03 二、經查：

04 (一)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05 第73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
06 司執消債更字第98號進行更生程序。於更生程序進行中，聲
07 請人陳報提出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00
08 0元，共計6年72期，共計清償總額72,000元之更生方案，本
09 院司法事務官遂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函請全體債權人對更生
10 方案是否同意表示意見，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在案，本院司
11 法事務官遂命聲請人調整更生方案，提高更生方案為每期清
12 償6,560元（見司執消債更卷第259頁）等情，業經本院職權
13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既未
14 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債權人會議可決，則依
15 前開說明，本件應審究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是否合於消債條
16 例第64條第1項所定盡力清償之要件，而得逕予認可。

17 (二)聲請人主張學歷僅有高中職，且偏高齡，求職時尚須如實陳
18 報有欠債隨時可能受強制執行扣薪之問題，且身體羸弱，患
19 有氣喘及甲狀腺結節需長期追蹤，現靠同居友人不定時不定
20 額之現金資助以保孱弱身體狀況及生活所需，主張每月可得
21 收入以112年度之基本工資26,400元核算等語，並提出陳國
22 賢診所處方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15年2月23日診斷證明
23 書為證（見司執消債更卷第263頁至第267頁、消債清字卷第
24 45頁），而上開處方箋開立過敏症治療、過敏性鼻炎治療之
25 用藥，上開診斷證明書則記載診斷為「甲狀腺結節」，醫囑
26 為「因上述病因，於115年2月4日接受甲狀腺超音波檢查及
27 穿刺。宜門診追蹤治療。」等情，聲請人未說明該病症為何
28 已致聲請人達喪失勞動能力而無法工作，且上開收入低於11
29 5年度基本工資29,500元，則聲請人應設法增加每月收入至
30 基本工資29,500元，始達盡力清償之收入標準。

31 (三)聲請人所主張必要支出112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1 支出1.2倍為19,200元等語（見消債清字卷第45頁），惟115
02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已提高為21,300元，則本院以
03 前開115年度標準計算之。

04 (四)承上，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規定，聲請人應將每月可
05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6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始符合盡力清償之法定要
07 件。則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聲請
08 人應提出逾6,560元之更生方案【計算式： $(29,500\text{元}-21,300\text{元}\times 0.8)=6,560\text{元}$ 】，俾符合盡力清償，而聲請人所提更
09 生方案為每月清償2,500元（見消債清字卷第45至46頁），
10 自難認其已盡力清償。從而，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有消債
11 條例第64條第1項所定應逕予認可之情形，自不得認可其更
12 生方案。
13

14 (五)則本院即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於115年3月23日發
15 函請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陳述
16 意見。聲請人主張願意提高至每月2,500元之更生方案、凱
17 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主張同意清算等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請
19 聲請人應再次提出更生方案等語；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20 限公司則表示無意見等語。則本件聲請人所提出更生方案未
21 獲債權人可決，復無消債條例第12條、第64條事由，本院應
2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3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
24 條規定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可決或視為可決，復無消
25 債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
26 之規定，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又消債條例第61條第3項規
27 定：「第1項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
28 算程序」，因此本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另101
29 年01月04日增訂該規定之立法理由記載「三、債務人爭執其
30 有第12條、第64條所定情形，而不應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
31 裁定者，應使其有救濟途徑，爰增訂第三項」，係指倘聲請

01 人爭執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2條、第64條所定情形，而不應開
02 始清算程序者，得提起抗告以為救濟，並非指各債權人均得
03 對本裁定提起抗告，併此敘明。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聲請人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09 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相對人（債權人）不
10 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3日上午11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游舜傑